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4)

年報 2013/14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財務摘要 |
| 5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8 | 董事報告書 |
| 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6 | 董事會報告 |
| 21 | 企業管治報告 |
| 34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3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38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 4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4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46 |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馬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馬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

執行委員會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
 （委員會主席）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林君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委員會主席）
 陳銘樂先生
 林君誠先生

公司秘書

陳麗平女士

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金融大街28號
 盈泰中心
 2號樓17層
 （郵編：10014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6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59-361號2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2室

網址

www.haotianhk.com

財務摘要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經營業績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40,323 | - |
| 虧損淨額 | (12,459) | (219,326) |
| 每股數據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 (0.31) | (5.58) |
| 每股資產淨值 | 64.30 | 62.26 |
| 財務狀況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2,830,127 | 2,689,216 |
| 資產淨值 | 2,553,857 | 2,447,303 |
| 財務比率 | % | % |
| 債務與權益比率 | 8.77 | 5.01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技術顧問及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技術開發、潔淨及新能源以及能源基礎建設業務。許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曾擔任華林船務集團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及天津代表辦事處經理，以及香港海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及其他管理職位。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45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歐博士持有澳大利亞西澳大學土木與資源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他並分別持有同濟大學的工程學士工程管理學位，及工程學士結構工程學位。歐博士在澳大利亞和中國的石油和天然氣、礦業和基礎設施工程管理方面有25年以上專業經驗。他曾於多間帶領全球的能源及資源公司擔任高級職員，包括Kellogg Brown & Root（前稱KBR Halliburton），WorleyParsons Pty Ltd.及從事煤炭加工和處理廠的Sedgman Ltd.。歐博士參與多項全球重要的能源及資源項目，他曾參與BHP Billiton RGP6 Jimblebar項目、力拓Dove Siding擴建工程、Chevron Wheatstone民用氣管道項目、也門液化天然氣項目（在也門共和國）、西澳大利亞丹皮爾至班伯利的天然氣管道（5B階段）項目等的總土木及結構工程師。歐博士在中國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網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歐博士曾擔任福建省黎明建築工程公司的總經理。彼現任內蒙古大學及內蒙古科技大學的客席教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霍志德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將於彼之委任後繼續擔任該職務。彼負責監管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及職能，向董事會提供其他營運支持，並協助行政總裁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制定策略計劃。霍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布祿士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授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合併及收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截至報告日，霍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於審核、會計、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亦為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馬林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頒發經濟學士學位。馬先生曾擔任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官員。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曾擔任進出口稅司司長及所得稅司司長等多個要職。馬先生現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01）及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君誠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林先生現任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Inc.（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3）的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李少宇女士，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李女士身兼本集團旗下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惟並非本公司董事。

公司秘書

陳麗平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其法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獲認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企業管治、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完成出售新疆拜城煤礦。因全球消費市場復甦緩慢，市場對高檔消費品包裝盒之需求仍然疲弱。為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計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出售包裝盒業務。出售所錄得之款項將作為發展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人喜見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新業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商品貿易及證券投資）領域實現重大發展。鑑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收入取得顯著增長及香港放貸行業之可能增長，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展該分部覆蓋範圍及放貸業務之貸款組合，藉以於日後實現更佳成本效益及營運規模。

本集團之長期企業策略之一仍為致力發展天然氣業務及逐步擴展其業務至各清潔能源行業並拓展業務範圍至其他行業（包括物流及倉儲服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並期望全體股東分享未來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的成果。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39,100,000港元及淨利潤約39,1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主要業務領域為提供私人貸款及按揭貸款。來自放貸業務之收入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透過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其放貸業務，昊天財務初步透過授予高淨值客戶貸款而展開其放貸業務。為配合本集團之策略發展計劃，昊天財務近期已拓展至按揭貸款領域，藉以拓展其貸款組合及進而於未來優化營運規模。放貸業務資金以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且董事會將繼續就未來拓展此分部評估其財務需求及選擇。

天然氣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取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當地政府批准，在相關土地規劃、安全及環保規定之規限下，於該區域內建設8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與庫車縣人民政府之代表公司訂立20年之天然氣供應協議。

考慮到新疆當地的社會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小心謹慎考慮有關新疆天然氣項目的發展計劃與實施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調整發展計劃及步伐。

由於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於回顧年度仍在起步階段，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商品貿易業務

鑑於全球經濟復甦所帶動的商品需求，本集團開始從事商品貿易業務，涉及的主要商品為原材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另一新業務分部商品貿易業務分別錄得分部總收入約105,200,000港元及淨利潤約1,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煤炭開採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所經營之位於拜城縣之一座煤礦之全部權益。本集團通過該交易錄得淨利潤約87,200,000港元。

包裝盒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出售Winbox (BVI) Limited (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高檔包裝盒)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因該出售事項錄得淨利潤約1,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總淨額約5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9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及(ii)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所致，其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之收益抵銷部份。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7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700,000港元或40.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業務發展開支以及因多元化業務營運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2,900,000港元或10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之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較去年增加約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香港稅項之撥備不足所致。

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0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800,000港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9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88,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虧損淨額約為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9,300,000港元），此乃出售包裝業務及拜城縣煤礦之一次性收益以及本集團放貸業務之貢獻帶來之大幅改善。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31港仙（二零一三年：5.58港仙）。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及金融工具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6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減少至約72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0,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將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主要包括拜城煤礦應佔之資產）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為2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初步期限為12個月，惟須待該銀行進行年度審閱。該融資已全部用作為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提供資金，並以就昊天財務及其直接控股公司之資產及股份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之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約為205,800,000港元）及一艘遊艇設置之債權證或押記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14,000,000港元並於自相關發行日期起計滿九十個月當日到期之5.50厘無抵押公司債券，作一般公司用途。該等債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良好信用評級。

除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約7.9%（二零一三年：4.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借貸增加所致。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作出資本承擔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為924,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部分則以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約7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1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該等計劃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訴訟

就本集團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為買賣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訂立之買賣協議(「蒙港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雙欣根據蒙港協議應付之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提出仲裁索償。雙欣未作出人民幣80,000,000元付款之初步理據為當地稅務局發出之繳稅通知書,於撤銷繳稅通知書後,理據為本集團未履行蒙港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責任。雙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提出反索償人民幣65,000,000元。於取得有關雙欣提出抗辯及反索償所載之理由及事實之中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獲告知,本集團具有良好理據收回尚未支付款項及就反索償提出抗辯。

根據蒙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雙欣應付之最後一筆款項人民幣30,500,000元(不包括上述人民幣80,000,000元)已到期及結欠。本公司已就該尚未支付金額向CIETAC提交另一份仲裁索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9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馬斯葛」)發行之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該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0.09港元獲悉數轉換為馬斯葛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之市值為10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陽光忠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ealth Expr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首富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幅建議將用作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之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約為151,334平方米之土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總代價自300,000,000港元調整為150,000,000港元，將悉數透過轉讓支付予賣方之可退回按金150,000,000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於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而冠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位於拜城縣之煤礦全部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HEC Capital Limited（「HEC」）股本中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HEC之已發行股份約5.04%），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HE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貸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出售Winbox (BVI) Limited（本公司擁有於中國及法國之包裝盒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結日後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業務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夯實基礎、加強其現有業務及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董事會相信多元化及靈活性將令本集團可順應市況有效管理機遇及風險，並創造價值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對本港持牌放貸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在有利的經濟狀況帶動下，本集團計劃加大力度拓展按揭貸款業務。預計本港良好的消費氣氛與樓市的利好政策，將逐步活躍樓宇成交市場，從而為放貸業務提供持續性支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順應發展趨勢，繼續擴大貸款組合及客戶群。

隨著社會提高對環境保護的認識以及中國能源消費比重的調整，清潔能源將迎來重要的發展階段。本集團之策略乃通過充分利用自主發展、併購、合作開發等多種渠道積極發展清潔能源領域的投資機會，以期為股東創造價值。

為配合本集團於新疆之長期發展計劃，本集團已與對手方緊密合作以完成收購一幅位於烏魯木齊面積約151,334平方米之指定作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之土地，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彰顯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成為新疆企業之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之信心。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業務機遇，並已採取措施優化其財務架構，包括建議公開發售新股份、發行不可兌換公司債券及將繼續執行其審慎財務策略以按具競爭力之費率自銀行及資本市場獲得多元化資金，從而繼續增長及把握未來機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重要時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除外，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及商品貿易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6及37頁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704,657,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儲備約2,824,309,000港元，其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34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及4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馬 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歐志亮博士及陳銘樂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公司訂有本集團如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於三個月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個別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總計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李少宇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公司權益 | 1,141,804,853 (附註2) | - | 1,160,804,853 | 29.22% |
|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19,000,000 (附註3) | | |
| 霍志德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2,000,000 (附註3) | 2,000,000 | 0.0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972,035,80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乃(a)直接由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持有，而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乃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均由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而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乃由李女士透過於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個人權益及控股權益而全資擁有；及(c)由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乃由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9.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1,141,804,8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為於行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有關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 | | 權益總計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 | 相關股份數目 | 身份 | | |
|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 359,655,351 | - | 實益擁有人 | 882,055,912 | 22.21% |
| | 522,400,561 (附註2) |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 |
|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 | 522,400,561 | - | 實益擁有人 | 522,400,561 | 13.15% |
|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 | 259,748,941 | - | 實益擁有人 | 259,748,941 | 6.54% |
| 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 1,141,804,853 (附註3) |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141,804,853 | 28.75%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972,035,80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9.90%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而該等公司均為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重要時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除外，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職責與職能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本公司之策略方針及有效監察其運作及事務狀況，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均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各董事明悉彼須對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彼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為達致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及監察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並須負責就本集團於其全年及中期業績方面之表現、狀況及前景、載有內幕消息的其他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須作出的本公司財務披露資料，呈報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保留就涉及重大投資建議、主要收購或出售、財務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推薦建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資本交易或其他重大營運或財務事宜的決策或考慮權。行政總裁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成員

霍志德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

馬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君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之商業及財務經驗，並對本集團作出有效之指引，及促進對管理程序的查核及制衡以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並認為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各董事均具備與經營及發展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專門學問。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

各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家族、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且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監管。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經董事會如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股東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競選為董事，彼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遵照本公司網站內所載提名董事之指定程序行事。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席告退條文之規限。

提供及獲取資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於會議上及定期取得全部相關資料。本公司於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大約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出席有關會議之通知。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編製會議議程，而在此期間，就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所包括之事項，會徵詢董事之意見。董事會慣常，且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董事會會議之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天前或該等會議舉行前任何合理時間寄發予全體董事。

全體董事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詳盡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公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交易所涉及之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有不存在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之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董事會開會前宣佈其於交易中之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充分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提供有關管治事宜之專業意見。管理層成員被提醒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獨立途徑。另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決議向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本身職責。

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執行董事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適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均須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遵守該等規定，其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而按照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就職輔導、資訊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職務簡介材料，該等材料載列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並接受職務培訓，其內容涵蓋與外部法律顧問就董事職責及責任簡介會面及與管理層就本集團之概況會面。本公司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任何變動之最新發展及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之進展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計劃。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參加以內部培訓、研討會或其他適當之課程形式之持續專業發展作出安排並提供資金，使彼等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理解，或使彼等在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或變動方面更新技能及知識。

全體董事須每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出席由本公司安排之培訓課程。彼等亦出席及／或於該等外界研討會／培訓課程內演講。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限與權力取得平衡及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劃分，並由董事會共同及李少宇女士各自履行，直至委任新的董事會主席為止。董事會將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致力領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同時，李女士將能監察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工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具有界定職權範圍之四個委員會（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其條款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條款，旨在監察本公司特定的事務範疇，以及協助董事會執行職責：

- 執行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各委員會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及本公司將向該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及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有效性，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委員會之詳情及報告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安排一次，假如及有需要時可安排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舉行17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若干事項。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 |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
| | 董事會 | 執行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股東大會 ⁽²⁾ |
| 舉行會議總次數 | 17 | 38 | 3 | 2 | 2 | 2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許海鷹先生 | 16/17 | 37/3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 歐志亮博士 | 16/17 | 38/38 | 不適用 | 2/2 | 2/2 | 2/2 |
| 霍志德先生 ⁽¹⁾ | 9/9 | 14/1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銘燦先生 | 15/17 | 不適用 | 3/3 | 2/2 | 2/2 | 2/2 |
| 馬林先生 | 15/17 | 不適用 | 2/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 林君誠先生 | 17/17 | 不適用 | 3/3 | 2/2 | 2/2 | 2/2 |

附註：

(1) 霍志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核數師代表已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並由所有現有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為一個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運作之一般管理委員會，藉以增強業務決策之效率。根據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以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作出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設立具特定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經修訂及經重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法定審核工作、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賬目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就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履行的工作摘要包括：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末期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b)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確保符合有關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
- (c) 審閱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
- (d)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本財政年度內，敦請管理層及董事會垂注的事宜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內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有適當檢舉安排，讓僱員可私下及在無須擔心被反控訴的情況下而舉報任何關注事宜，包括失當行為、於財務匯報事宜及會計實務上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為此及於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用有關檢舉事項之內部指引。

此外，本公司亦採用一項政策，除獲得審核委員會的事先批准外，外聘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在其受僱於外聘核數師前之十二個月內，均不可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從事內部審核或財務工作之高級行政人員，以增強外聘核數師作出獨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設立具特定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經修訂及經重列），旨在為董事會列明董事委任的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其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董事會組合的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評估、董事會繼承管理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共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履行的工作摘要包括：

- (a) 就董事會成員的能力、經驗、學歷背景及資歷檢討及討論董事會架構；
- (b) 審閱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的輪席退任、退任董事的續任；及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設立具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經修訂），主要負責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經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後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共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討論、檢討有關表現及釐定董事及管理層團隊之薪酬待遇以及討論僱員激勵計劃之建議。

於考慮過程中，任何個別董事均將不可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檢討及／或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遵守本公司之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呈列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公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承擔責任。管理層成員已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及充足資料，以供董事會制定及維持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目前，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審核費用及非審核費用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620,000港元。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信納彼等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程序及有效性、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的檢討結果。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完善而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已制訂程序以保障資產避免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賬簿記錄；確保供業務內部使用或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用，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董事會得悉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結果後，信納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麗平女士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認為，陳麗平女士具備必要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將會向陳女士提供資金，以使其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於二零一三年，陳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15小時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通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透明度，藉發佈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確保投資者及股東收到準確、全面並及時的資料。所有股東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aotianhk.com>)查閱。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實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問題。倘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以回答股東的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者」）的請求而召開，而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請求者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請求書內所述任何業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並應獲償付請求者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根據該政策，本集團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財務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任何有關疑問可首先通過以下方式直接向公司秘書陳麗平女士作出任何查詢：

透過郵寄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透過電郵

jovey.chan@haotianhk.com

股東亦可直接於股東大會上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呈議案的請求須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起30日內提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haotianhk.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名稱由「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作為一項舉措，董事會認為，此可更好反映本集團之發展方針，即公司策略將積極把握清潔能源領域之投資機會並擴展業務範圍至提供融資及如物業、商品貿易及投資等其他行業。

於同屆股東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若干可換股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致使於有關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單一類別股份即普通股組成。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彙集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6至145頁的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循道德規範,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的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該等所選程序依賴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可真實且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具體情況的核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的內部控制效率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的審核憑證乃足夠且適合為其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入 | 7 | 40,323 | - |
| 其他收入 | 9 | 5,523 | 2,76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 | (59,733) | (71,914) |
| 行政開支 | | (78,486) | (55,798) |
| 其他開支 | | - | (4,596) |
| 融資成本 | 11 | (14,236) | (1,293) |
| 除稅前虧損 | | (106,609) | (130,841) |
| 稅項 | 12 | (256)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3 | (106,865) | (130,84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31 | 94,406 | (88,485) |
| 年內虧損 | | (12,459) | (219,32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有關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87,686) | (120,505) |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公平值變動 | | 193,626 | (4,011)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4,613 | 15,555 |
|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29,061) | 3,327 |
| — 有關海外業務出售之重新分類調整 | | (2,126)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591 | 15,45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 | 111,957 | (90,176)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99,498 | (309,50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106,821) | (130,839)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94,406 | (88,48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 (12,415) | (219,324)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44) | (2) |
| | | (12,459) | (219,326) |
|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9,542 | (309,500) |
| 非控股權益 | | (44) | (2) |
| | | 99,498 | (309,502) |
| 每股虧損 | 17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0.31) | (5.5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2.69) | (3.33)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73,410 | 86,352 |
| 投資物業 | 19 | - | 96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 | - | 1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0 | - | 3,669 |
| 可供出售投資 | 21 | 1,056,319 | 173,479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22 | 4,745 | 21,556 |
| 衍生金融工具 | 22 | 550,573 | - |
| 應收貸款 | 27 | 6,572 | 30,572 |
| 存款 | 23 | 151,011 | 150,991 |
| 遞延稅項資產 | 24 | - | 205 |
| | | 1,842,630 | 467,80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5 | 2,776 | 19,277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6 | 80,473 | 13,395 |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 26 | 9,332 | 7,424 |
| 應收貸款 | 27 | 267,035 | 110,000 |
| 應收代價 | 29 | 166,946 | 149,875 |
| 持作買賣投資 | 28 | - | 142 |
| 可收回稅項 | | - | 6,075 |
| 抵押銀行存款 | 26 | 44,613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 | 416,322 | 283,231 |
| | | 987,497 | 589,419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0 | - | 1,631,993 |
| | | 987,497 | 2,221,412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2 | 24,748 | 7,832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 32 | 8,866 | 21,112 |
| 已抵押票據 | 33 | - | 122,582 |
| 借貸 | 34 | 210,000 | - |
| 應付稅項 | | 18,656 | 23,804 |
| | | 262,270 | 175,330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30 | - | 65,462 |
| | | 262,270 | 240,79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725,227 | 1,980,620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567,857 | 2,448,424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退休福利責任 | 35 | - | 1,121 |
| 借貸 | 34 | 14,000 | - |
| | | 14,000 | 1,121 |
| 資產淨值 | | 2,553,857 | 2,447,30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6 | 198,602 | 196,527 |
| 儲備 | 37 | 2,350,301 | 2,180,597 |
|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 | - | 65,18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548,903 | 2,442,305 |
| 非控股權益 | | 4,954 | 4,998 |
| 權益總額 | | 2,553,857 | 2,447,303 |

第36至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霍志德
董事

許海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 安全及 維護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 可換股票 千港元 | |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 千港元 | | |
|---------------|-----------|-------------|--------------|------------------------|-----------------------------|-------------|---------|---------|----------------------|-------------|-------------|---------------|--------|-----------|
| | | | | | | 儲備儲備 | 資產估儲備 | 實收資本儲備 | | | | 應佔權益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 權益總額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96,377 | 2,819,303 | 6,331 | 3,539 | - | 136,800 | 34,719 | 1,826 | (5,754) | 181,956 | (640,536) | 2,734,561 | - | 2,734,561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219,324) | (219,324) | (2) | (219,326)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 - | - | - | 14,871 | - | (105,047) | - | (90,176) | - | (90,176) |
| 年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 - | - | - | - | - | - | 14,871 | - | (105,047) | (219,324) | (309,500) | (2) | (309,502) |
| 認股權證到期 | - | - | (6,331) | - | - | - | - | - | - | - | 6,331 | - | - | -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7,855 | - | - | - | - | - | - | - | - | 7,855 | - | 7,855 |
|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的交易成本 | - | - | (256) | - | - | - | - | - | - | - | - | (256) | - | (256) |
|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 150 | 337 | (29) | - | - | - | - | - | - | - | - | 458 | - | 458 |
| 註冊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 5,000 |
|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 | - | - | - | - | - | - | (6) | - | - | - | 6 | - | - | - |
| 提取安全及維護儲備 | - | - | - | - | 1,749 | - | - | - | - | - | (11,749) | - | - | - |
| 償還可換股票據時轉撥 | - | - | - | - | - | (136,800) | - | - | - | - | 136,800 | - | - | - |
| 確認為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 - | - | 9,187 | - | - | - | - | 9,187 | - | 9,187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6,527 | 2,819,640 | 7,570 | 3,539 | 1,749 | - | 43,900 | 16,697 | (5,754) | 76,909 | (718,472) | 2,442,305 | 4,998 | 2,447,303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12,415) | (12,415) | (44) | (12,459)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 | - | - | - | 187,052 | - | (75,095) | - | 111,957 | - | 111,957 |
| 年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 - | - | - | - | - | - | 187,052 | - | (75,095) | (12,415) | 99,542 | (44) | 99,498 |
|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 2,075 | 4,669 | (401) | - | - | - | - | - | - | - | - | 6,343 | - | 6,343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4,154) | - | - | - | 4,154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749) | - | - | - | - | - | - | (1,749) | - | (1,749) |
| 確認為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 | - | - | 2,462 | - | - | - | - | 2,462 | - | 2,462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8,602 | 2,824,309 | 7,169 | 3,539 | - | - | 42,208 | 203,749 | (5,754) | 1,814 | (726,733) | 2,548,903 | 4,954 | 2,553,85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每年均須撥出除稅後純利10%作法定盈餘儲備，然後方可分派純利。儲備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惟須經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相關機關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淨虧損，因此並無金額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b) 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特殊儲備為5,754,000港元，乃指Winbox (BVI) Limited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及Winbox (BVI) Limited股本面值之間各自的差額。
- (c) 根據中國有關煤炭開採業務之相關法規，一間從事採礦業務之附屬公司根據煤炭產量之固定比率提撥生產維護、生產安全及其他相關開支準備（「安全及維護儲備」）。根據相關規則，有關基金將特別用於煤礦業改造成本、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以及改善礦井安全，且不可用作向股東分派。於產生合資格開支時，將從安全及維護儲備中轉撥相等金額至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年度虧損 | (12,459) | (219,326) |
| 經以下各項調整： | | |
| 所得稅 | 7,978 | 2,203 |
| 利息收入 | (2,806) | (3,039) |
| 融資成本 | 7,349 | 3,658 |
| 採礦權攤銷 | - | 99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 6,663 | 6,083 |
|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 - | 706 |
|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 (297) | - |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54,613 | 15,555 |
| 存貨撥備 | - | 11,574 |
| 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 (8) | (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定金撇銷 | - | 86,693 |
| 以股份形式付款 | 2,462 | 9,187 |
| 修復及環保成本之估計調整 | - | (1,118) |
| 消除修復及環保成本之貼現影響 | - | 58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199) | 525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 (28,563) | 3,327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49,534 | (43) |
| 已抵押票據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4,010) | 20,812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 (10,189) | 30,87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8,416) | (141,619) |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之預扣稅 | - | 124,12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18,348) | (48,271) |
| 存貨增加 | (11,220) | (18,562)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5,565) | 7,672 |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3,214) | (3,363) |
| 應收貸款增加 | (133,035) | - |
|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 138 | (24)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2,667 | (1,298)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減少 | (1,266) | (2,535) |
| 營運所用的現金 | (189,843) | (66,381) |
| 已付所得稅 | (3,913) | (2,388) |
|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 (193,756) | (68,76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233) | (91,915) |
| 購入一幅土地使用權的已付定金 | 23 | - | (150,000) |
| 出售冠宇收取之訂金(定義見附註30) | | - | 10,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483 | 300 |
| 置存有抵押銀行存款 | | (44,613) | (890) |
| 購入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 - | (78,000) |
|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27,000 | 20,000 |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 (688,439) | (176,350) |
|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 | 297 | - |
| 註冊成立聯營公司 | | - | (1) |
| 向聯營公司之墊款 | | - | (3,669) |
| 增添應收貸款 | | - | (135,000) |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 38 | 757,698 | 1,374,370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 179,883 | 10,072 |
| 已收利息 | | 1,085 | 1,044 |
|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228,161 | 779,961 |
| 融資活動 | | | |
| 已付利息 | | (7,349) | (2,365) |
| 償還／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639,349) |
|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 | | - | 7,599 |
| 自特別用途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款提取現金 | | - | 21,832 |
| 發行有抵押票據的所得款項 | | 170,210 | 113,358 |
| 已抵押票據支付的利息 | | (6,252) | (10,548) |
| 償還已抵押票據 | | (293,715) | - |
| 新增借貸 | | 542,692 | 33,053 |
| 償還借款 | | (318,692) |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5,000 |
| 於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 6,744 | 48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93,638 | (470,93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28,043 | 240,259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7,262 | 46,97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7 | 32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6,322 | 287,2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16,322 | 283,231 |
| 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4,031 |
| | 416,322 | 287,2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特別決議案，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本公司名稱由昊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改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 過渡性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 |
|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獨立財務報表 |
|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 — 詮釋第20號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徵稅 ¹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未應用階段獲落實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納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呈報的數額構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若干現時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或會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總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詳情見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倘為釐定負債之公平值，則為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前瞻性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並未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參見二零一四年披露附註6）。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亦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並未更改以除稅前或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經已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程度劃分為下述第一、第二及第三層：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含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達致以下各項時，即屬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的控制權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就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而該等投票權足以使其擁有單方面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則其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是否就投資對象擁有足夠的投票權以使其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件及情況，包括：

- 相對於其他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及分散程度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擁有或不擁有在需要作出決策時引導相關活動的目前能力的任何其他事件及情況，包括上一屆股東大會的投票形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就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資產先前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間的差額計算。有關附屬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按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就用於權益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的相似交易及事件而言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出售聯營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金額（已扣除折扣及有關的銷售稅）。

貨物銷售收益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照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相等於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估計可收取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損益內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期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及地下隧道）僅以可開採煤炭儲量為消耗基準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包括施工期間建築應佔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在計及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能從出售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會被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在終止確認該項目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有關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乃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會根據各部份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分別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兩個部份均明確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尤其會按租賃內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於租賃開始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劃分租賃款項，列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以有關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於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該期間的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該海外業務被出售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本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會於員工已提供令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亦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視乎服務年期及提供服務時產生的責任而定。有關責任的計量可反映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以及預計須支付款項的年期。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為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繳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目前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目前的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以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能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應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得出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稅項影響包含於該業務合併的入賬中。

採礦權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採礦權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其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採礦權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獨自取得的採礦權按成本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獲得或獨自收購的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至於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的攤銷，乃以可開採煤炭儲量為消耗基準，按生產單位法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此外，具有無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而於有跡象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在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抵現有位置及達致現有狀況的經常費用。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項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可以現狀供即時出售時，方視為達成。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而有關出售應預期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獲確認為完成出售的資格。

如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原有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組合) 按其以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工具

如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 (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三類：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為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外，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為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的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發生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該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組別的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的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該組別的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值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乃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代價、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或未獲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且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有關，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資產重估儲備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減值時，過往於資產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定收取股息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其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若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此情況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而言,資產被評估為未個別減值,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天至180天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因應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削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至於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則計入損益內。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為減值發生期間的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於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隨後撥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為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盈虧淨額內。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認股權證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以固定數額現金兌換為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認股權證，屬於權益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導致的盈虧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所內含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平值而釐定的已接受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基準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該等歸屬期間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項責任且該項責任之所涉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乃按清償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則為有重大影響力的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應收代價之可收回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內蒙古採礦營運（定義見附註29(i)）。由於若干爭議，對手方拒絕清償有關代價之若干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代價之人民幣120,150,000元（或相等於151,2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875,000港元）指代價之未清償部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有關機關提交仲裁以索償未清償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手方就若干違反買賣協議條款作為未清償代價餘額之理由而提交賠償索償。倘賠償索償不利於本集團，則本集團須向對手方支付29,900,000港元。

於發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仲裁尚未結束。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完全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本集團於仲裁中具有有利理據。由於無法收回應收代價之風險甚微，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然而，倘仲裁之最終結果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須向對手方支付29,900,000港元作為對手方要求之賠償索償之超額部份及應收未清償代價約151,200,000港元可能須全數減值。超出賠償索償之超額部份金額及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仲裁詳情載於附註29(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經營放貸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放貸業務之應收尚未償還貸款總額之賬面值為243,035,000港元。本集團於有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時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本集團就減值測試目的估計每筆應收貸款之日後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差額計量。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二零一三年：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有抵押票據）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故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董事於選用適當估值技術時行使判斷。董事應用市場從業者普遍使用之估值技術。於釐定該等工具的公平值時，會根據就該等工具的獨有特色作出調整的現有可用市場數據作出假設（詳情見附註22及3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分別為4,745,000港元及550,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有抵押票據分別為21,556,000港元及122,582,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就申報目的而言乃以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投資委員會，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領導，以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續)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投資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制定合適之估值方法及模式輸入數據。為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首席財務官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投資委員會之調查結果。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22及33載列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而債務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二零一三年：有抵押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抵銷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意見，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持作買賣 | - | 142 |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4,745 | 21,556 |
| 衍生金融工具 | 550,573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37,774 | 746,025 |
| 可供出售投資 | 1,056,319 | 173,479 |
| | 2,749,411 | 941,202 |
| 金融負債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122,582 |
| 攤銷成本 | 257,614 | 28,944 |
| | 257,614 | 151,526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代價、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二零一三年：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代價、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有抵押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有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內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美元（「美元」） | 87,511 | 18,892 | 23,879 | 124,777 |
| 歐元 | - | 3,004 | - | 573 |
| 人民幣（「人民幣」） | 357,146 | 188,246 | - | 100 |
| 其他 | - | 547 | - | 297 |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來自應付境外業務的集團內結餘81,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947,000港元），此等貸款均非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該等集團內貸款並不構成本集團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份。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就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歐元及人民幣）承受匯率波動風險。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因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發生變動而承受的外幣風險微不足道，故美元並無於敏感度分析中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董事評估外匯匯率可能發生合理變動時使用的敏感度為5%。下述的敏感度分析列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倘功能貨幣為港元,則不包括美元)匯率變動5%(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帶來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及給予本集團內國外經營業務之貸款(倘貸款之計值單位為除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以下的正數表示當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倘功能貨幣為港元,則不包括美元)減值5%時,稅後虧損將減少,而當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將會對本年的業績帶來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減少 | 13,519 | 7,297 |

利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二零一三年:銀行結餘浮息借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擔與定息借貸及應收貸款(二零一三年:應收貸款及有抵押票據)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之浮息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貸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釐定。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不適用)乃於考慮金融市況波動之影響後用於浮息借貸。董事使用1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個基點)以評估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原因為彼等認為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波動並非重大。

倘浮息借貸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不適用)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5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283,000港元)。

價格風險管理

管理層將透過密切監控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表現及市況而管理其來自該等投資之風險。管理層將於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多元化該等投資之組合。

股本及債務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透過其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權證之投資)而承受其他價格風險。就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彼等並未計入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股本及債務投資之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承受之股本及債務價格風險釐定。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倘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各自之價格上升10% (二零一三年：10%)，將對本集團造成以下影響：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減少 | - | 14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增加 | 69,308 | 13,412 |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各自的價格下降10% (二零一三年：10%)，將對本集團造成以下影響：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增加 | 2,373 | 2,533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 66,935 | 10,893 |

10% (二零一三年：10%) 價格變動為董事所評估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集中風險，原因為彼等包括由香港數間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二零一三年：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有抵押票據)而承受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計入有抵押票據之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承受之價格風險釐定。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倘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其已用作評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主要輸入參數(詳情載於附註22))上升/下降10%，將對本集團造成以下影響：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年度稅後虧損增加 | (396) | (1,800) |
| 年度稅後虧損減少 | 396 | 1,800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內在市場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原因為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二零一三年：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進行公平值估值採用之定價模式涉及許多變數且若干變數為相互依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所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貸款、應收代價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一三年：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代價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指於具有交易對方所發行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應收貸款之投資（見附註22）；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應收九名（二零一三年：五名）交易對方（見附註27）；及本集團之應收代價乃應收三名（二零一三年：一名）交易對方（見附註29）。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的五名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逾93%（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膠盒及紙盒業務的五名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逾61%）。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的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存放在少數主要銀行的流動資金有信貸集中風險。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而有應收三名（二零一三年：一名）交易對方買家之尚未償還應收代價166,9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875,000港元）。本集團就該等應收代價特別是就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金額151,2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792,000港元）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為收回應收代價會進行積極磋商及採取跟進措施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管及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之水平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管動用銀行借款的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為基於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而制訂。具體而言，按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範疇（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而定。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或 1至3個月 千港元 | 4至12個月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千港元 |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於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 24,748 | - | - | 24,748 | 24,74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 8,866 | - | - | 8,866 | 8,866 |
| 借貸 | 4.55 | 204,427 | 15,636 | 20,918 | 240,981 | 224,000 |
| | | 238,041 | 15,636 | 20,918 | 274,595 | 257,614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 7,832 | - | - | 7,832 | 7,83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 21,112 | - | - | 21,112 | 21,112 |
| 有抵押票據 | 22.98 | - | 126,383 | - | 126,383 | 122,582 |
| | | 28,944 | 126,383 | - | 155,327 | 151,526 |

按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之「按要求或1至3個月」時間範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折現本金總額為1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有關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六個月償還。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202,4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資料。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 金融資產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 公平值級別 |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
|------------------------------------|---------------------------------|-------|--|--|---------------------------|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上市股本證券 | 693,084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的所報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分類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債務證券 | 4,745 | 第三級 | 未折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 模式。未來現金流量乃 根據類似工具的現行市 場利率估算 | 折現率乃參考可資比較債 券的平均收益率、國家 風險溢價及風險溢價計 算。轉換部份股價的預 期波幅乃根據債券發行 人的市價的歷史趨勢釐 定。(附註a) | 折現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
| 衍生金融工具 | 550,573 | 第三級 |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 價模式。主要輸入數據 為：現貨價、行使價、無 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 股價的預期波幅乃根據期 權發行人的市價的歷史 趨勢釐定。(附註b) |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附註：

- (a) 倘估值模式的折現率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將減少／增加約635,000港元／740,000港元。倘預期估值模式的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零港元／零港元。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
- (b) 倘預期估值模式的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分類為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964,000港元／826,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

(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損益內所載之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中，淨虧損39,345,000港元與本年度末持有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載列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續)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 693,084 | - | - | 693,084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4,745 | 4,745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50,573 | 550,573 |
| | 693,084 | - | 555,318 | 1,248,402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34,120 | 2,258 | - | 136,378 |
|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42 | - | - | 142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21,556 | 21,556 |
| 有抵押票據 | - | - | (122,582) | (122,582) |
| | 134,262 | 2,258 | (101,026) | 35,494 |

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 | 有抵押票據 千港元 | 指定為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 可換股票據之 嵌入式轉換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 | - | (43) |
| 添置 | (113,358) | 78,000 | - | - |
| 票息 | 11,588 | - | - | - |
| 於損益中確認之盈虧總額 | | | | |
| — 公平值變動 | (20,812) | (30,872) | - | 43 |
| 第三級轉出： | | | | |
| — 出售 | - | (20,000) | - | - |
| — 於修訂條款及條件時取消確認 (於附註22(iii)詳述) | - | (11,144) | - | - |
| — 於修訂條款及條件時確認 (於附註22(iii)詳述) | - | 5,572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2,582) | 21,556 | - | - |
| 添置 | (170,210) | - | - | - |
| 已收購股權代價(附註38(b)) | - | - | 600,107 | - |
| 於損益中確認之盈虧總額 | | | | |
| — 公平值變動 | 4,010 | 10,189 | (49,534) | - |
| 第三級轉出： | | | | |
| — 出售 | - | (27,000) | - | - |
| — 結算 | 288,782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4,745 | 550,573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當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從二手市場及交易對手銀行獲得交易價格及報價，以及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估值工作。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式建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師之結果，以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披露於上文。

7. 收益

收益指向外界借款人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及於提供服務時自提供服務賺取之收入。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自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 | 39,144 | — |
| 自商品貿易賺取之服務收入 | 1,179 | — |
| | 40,323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 | | |
|----------|---|
| (a) 放貸 | —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 |
| (b) 商品貿易 | —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昊天石油天然氣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 昊天華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於本年度，放貸已被視為本集團之一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自一間銀行獲得45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發展放貸業務。於該銀行融資總額中，初步承擔200,000,000港元已獲銀行批准，餘下250,000,000港元有待在本集團提交申請後獲銀行進一步之批准。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205,800,000港元、昊天財務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84,131,000港元）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國光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為30,00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計入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一艘遊艇61,79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該銀行融資之193,000,000港元。

商品貿易為本集團另一新業務分部。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不同行業之業務範圍，本集團已開始商品之訂單買賣。本集團自銀行取得7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發展商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融資乃由40,0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押抵，而本集團已提取該等銀行融資之17,000,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銷售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之營運（「包裝盒營運」）及開發地下煉焦煤礦、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之營運（本集團「內蒙古採煤營運」及「新疆採煤營運」）（定義見附註29(i)及30）於本年度內已終止。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未包括有關本集團包裝盒營運、內蒙古採煤營運及新疆採煤營運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1。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供報告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放貸 千港元 | 商品貿易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39,144 | 105,181 | 144,325 |
| 減：商品交易成本 | - | (104,002) | (104,002) |
| 收益 (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 | 39,144 | 1,179 | 40,323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 39,144 | 1,179 | 40,323 |
| 其他收入 | | | 5,52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59,733) |
| 中央行政費用 | | | (78,486) |
| 融資成本 | | | (14,23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 | (106,6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 | 放貸 千港元 | 商品貿易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2,76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71,914) |
| 中央行政費用 | | | (55,798) |
| 其他開支 | | | (4,596) |
| 融資成本 | | | (1,293)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 | (130,841)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有關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於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惟與彼等分部營運直接相關除外。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 | 放貨 千港元 | 商品貿易 千港元 | 分部總計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於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 5,526 | 5,5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 57 | 57 |
|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於計量分部損益時不予計入之金額： | | | | | |
| 融資成本 | 7,339 | 608 | - | 6,289 | 14,236 |
| 稅項支出 | - | - | - | 256 | 2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 | 放貸 千港元 | 商品貿易 千港元 | 分部總計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 | | | | |
| 於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 1,927 | 1,92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 185 | 185 |
|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於計量分部損益時不予計入之金額： | | | | | |
| 融資成本 | - | - | - | 1,293 | 1,2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 | 非流動資產 (附註)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香港 | 67,292 | 82,236 |
| 中國 | 6,118 | 3,445 |
| 法國 | - | 1,651 |
| | 73,410 | 87,332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9.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 | 1,085 | 366 |
|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放貸業務除外) | 1,113 | 1,995 |
| 雜項收入 | 3,028 | 399 |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97 | - |
| | 5,523 | 2,7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49,534) | 43 |
| 已抵押票據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4,010 | (20,812)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10,189 | (30,87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7) | (185)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 28,563 | (3,327)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709 | (1,206)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4,613) | (15,555) |
| | (59,733) | (71,914) |

11.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開支 | - | 1,293 |
| 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4,046 | - |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90 | - |
| | 14,236 | 1,293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利息開支7,9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就僅供本集團放貸業務及商品貿易獲得之借貸產生，其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香港 | 256 | - |

香港利得稅均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為25%。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除稅前虧損 | (106,609) | (130,841)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 (17,590) | (21,589)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0,222 | 17,556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333) | (1,58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6 | - |
|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9,701 | 5,618 |
| 年內稅項 | 256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核數師酬金 | 1,112 | 1,4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526 | 1,927 |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10,199 | 8,479 |
| 員工成本： | | |
| 董事酬金 | 2,885 | 4,606 |
|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2,818 | 3,755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 21,159 | 11,401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01 | 336 |
| — 以股份形式付款 | 1,767 | 6,471 |
| | 29,530 | 26,569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 | | 二零一三年 | | | | | 總額 千港元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酌情或按表現 釐定之花紅 千港元 (附註g)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酌情或按表現 釐定之花紅 千港元 (附註h)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 | |
| 董事 | | | | | | | | | | | | |
| 馬立山(附註a) | - | - | - | - | - | - | 1,067 | - | 6 | 894 | 1,967 | |
| 朱永光(附註b) | - | - | - | - | - | 65 | - | - | - | - | 65 | |
| 馬林(附註c) | 180 | - | - | - | - | 180 | - | - | - | - | 180 | |
| 許海震(附註c) | - | 600 | - | - | - | 600 | - | 515 | - | - | 515 | |
| 陳銘泉 | 180 | - | - | - | - | 180 | 181 | - | - | - | 181 | |
| 麥耀榮(附註d) | - | - | - | - | - | - | 100 | - | 2 | 42 | 144 | |
| 歐志亮(附註e) | - | 760 | - | - | - | 760 | 29 | 1,408 | - | - | 1,437 | |
| 林君誠(附註f) | 180 | - | - | - | - | 180 | 117 | - | - | - | 117 | |
| 霍志德先生(附註g) | - | 858 | 2,000 | 8 | 119 | 2,985 | - | - | - | - | - | |
| | 540 | 2,218 | 2,000 | 8 | 119 | 4,885 | 572 | 3,090 | 8 | 936 | 4,606 | |
| 行政總裁 | | | | | | | | | | | | |
| 李少宇(附註h) | - | 2,227 | - | 15 | 576 | 2,818 | - | 1,810 | 44,150 | 15 | 1,780 | 47,755 |
| | 540 | 4,445 | 2,000 | 23 | 695 | 7,703 | 572 | 4,900 | 44,150 | 23 | 2,716 | 52,3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馬立山先生（「馬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其後，馬先生擔任本集團之顧問。彼作為一名顧問之酬金並不包括於上文內。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朱永光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馬林先生及許海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麥耀棠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
-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歐志亮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彼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f)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林君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g)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霍志德先生（「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就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宣佈向霍先生建議分派2,000,000港元之特別花紅，該款項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以釐定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載於附註38(b)。
- (h) 李少宇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且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指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者。李女士亦為一名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向李女士支付特別花紅44,000,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以釐定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詳情載於附註38(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之鼓勵或離職補償，而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4披露。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5,693 | 4,285 |
| 酌情或按表現釐定之花紅 | 500 | 4,64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0 | 38 |
| 以股份形式付款 | 606 | 3,115 |
| | 6,839 | 12,083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數：

| |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2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1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或酌情花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之鼓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董事於兩個年度均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 (12,415) | (219,324) |
|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965,303 | 3,927,7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12,415) | (219,324) |
|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 (94,406) | 88,485 |
|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106,821) | (130,839) |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38港仙(二零一三年：虧損2.25港仙)，此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94,4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8,48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因為假設行使將會減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建於永久 業權土地上 | | 租賃土地及 | | 採礦構築物 | 在建工程 | 租賃物業裝修 | 傢俬、裝置及 | | | | 總計 |
|--------------------|---------------|---------|----------|----------|----------|--------------|----------|--------------|---------|---------------|---------------|---------------|
| | 永久業權土地 | 的樓宇 | 樓宇 | 樓宇 | | | | 廠房及機器 | 設備 | 模具 | 汽車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507 | 1,377 | 13,117 | 6,963 | 7,724 | 4,585 | 16,607 | 5,909 | 8,385 | 14,286 | - | 79,460 |
| 匯兌調整 | (20) | (53) | 54 | 39 | 35 | 16 | 115 | (20) | 58 | 29 | - | 253 |
| 添置 | - | - | 1,112 | - | 6,152 | 805 | 2,973 | 704 | 79 | 50 | 65,000 | 76,875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0) | - | - | (9,012) | (14,877) | (477) | - | (10,900) | (832) | - | (2,044) | - | (38,142) |
| 轉撥 | - | - | 5,559 | 7,875 | (13,434) | - | - | - | - | - | - | - |
| 出售 | - | - | - | - | - | - | - | (180) | - | (1,288) | - | (1,468)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7 | 1,324 | 10,830 | - | - | 5,406 | 8,795 | 5,581 | 8,522 | 11,033 | 65,000 | 116,978 |
| 匯兌調整 | 33 | 91 | - | - | - | 29 | 190 | 122 | 170 | 31 | - | 666 |
| 添置 | - | - | - | - | - | 128 | 1,207 | 832 | 81 | 2,931 | 54 | 5,233 |
| 出售 | - | - | - | - | - | - | (6,633) | (110) | (6,619) | (531) | - | (13,893) |
|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38(a)) | (520) | (1,415) | (10,830) | - | - | (1,611) | (3,559) | (4,381) | (2,154) | (476) | - | (24,946)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3,952 | - | 2,044 | - | 12,988 | 65,054 | 84,038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620 | 3,789 | 1,214 | - | 3,402 | 8,207 | 3,881 | 8,333 | 1,206 | - | 30,652 |
| 匯兌調整 | - | (24) | 3 | 2 | - | 6 | 58 | (36) | 57 | 4 | - | 70 |
| 年內撥備 | - | 3 | 611 | 283 | - | 367 | 1,361 | 679 | 68 | 1,989 | - | 5,361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0) | - | - | (461) | (1,499) | - | - | (2,083) | (423) | - | (348) | - | (4,814) |
| 出售 | - | - | - | - | - | - | - | (101) | - | (542) | - | (643)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99 | 3,942 | - | - | 3,775 | 7,543 | 4,000 | 8,458 | 2,309 | - | 30,626 |
| 匯兌調整 | - | 41 | - | - | - | 18 | 155 | 86 | 169 | 2 | - | 471 |
| 年內撥備 | - | 5 | 234 | - | - | 394 | 204 | 556 | 27 | 1,956 | 3,255 | 6,631 |
| 出售 | - | - | - | - | - | - | (6,633) | (110) | (6,619) | (246) | - | (13,608) |
|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38(a)) | - | (645) | (4,176) | - | - | (1,330) | (1,269) | (3,918) | (2,035) | (119) | - | (13,492)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2,857 | - | 614 | - | 3,902 | 3,255 | 10,628 |
| 賬面值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1,095 | - | 1,430 | - | 9,086 | 61,799 | 73,41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7 | 725 | 6,888 | - | - | 1,631 | 1,252 | 1,581 | 64 | 8,724 | 65,000 | 86,3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採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以直線法基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採用的年率如下:

| | |
|--------------|---|
| 建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 2%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租期之較短期間或2%至10%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 廠房及機器 | 6 ² / ₃ % to 33 ¹ / ₃ %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 模具 | 20% |
| 汽車 | 10%至25% |
| 游艇 | 5% |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及地下隧道)僅以可開採煤炭儲量作為消耗基準按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建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4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外,餘下3,44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61,799,000港元之游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24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a)) | <u>(1,624)</u>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 |
| 折舊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631 |
| 年內撥備 | <u>32</u>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63 |
| 年內撥備 | 32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a)) | <u>(695)</u>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u>961</u> |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公平值為9,712,000港元，乃參照相近物業近期的交易價格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按直線基準以租期50年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1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 - | 18 |
| | - | 19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註冊成立兩間實體，而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之該名董事分別於其中持有40%及60%股權。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 佔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的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 Rich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 香港 | - | 40% | 物業租賃 |
| Double Rich Cooperation Limited (附註) | 香港 | - | 40% | 物業租賃 |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因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a))而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資產總值 | 9,265 |
| 負債總額 | (9,218) |
| 資產淨值 | 47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 19 |
| 收益總額 | 70 |
| 年內溢利總額 | 45 |
|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1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因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a))而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 | |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693,084 | 129,424 |
|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 369 |
|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其固定利率為10.5%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按公平值 | - | 4,327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363,235 | 37,101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 - | 2,258 |
| | 1,056,319 | 173,479 |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兩間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之投資。該等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花費322,000,000港元購買非上市證券，並按2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賬面值為5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證券。減值虧損30,0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會所債券按參考二手市場的報價釐定的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為20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16,000港元），並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譽滿債券(附註i) | - | 8,735 |
| 馬斯葛債券(附註ii) | - | - |
| 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 4,745 | 5,572 |
| 匯創債券(附註iv) | - | 7,249 |
| | 4,745 | 21,556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已收購股權代價(附註v) | 550,573 |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譽滿債券」)。譽滿債券以港元計值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本集團有權以轉換價每股9.902港元將譽滿債券轉換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倘本集團未行使轉換權，則譽滿債券將須於到期日期按本金額之100%償還。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全部譽滿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17,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悉數出售譽滿債券，並導致公平值收益8,2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1,265,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集團以代價3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馬斯葛債券」)。馬斯葛債券以港元計值。根據馬斯葛債券之條款，到期日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於到期日期，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可酌情選擇將年期另行延長5年。馬斯葛債券於首兩年按年利率2.5%計息及於其後五年延長期間按年利率12.5%計息。利息須按季支付。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亦可於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倘年期獲延長))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加直至贖回日期應計的利息贖回部份或全部馬斯葛債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全部馬斯葛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悉數出售馬斯葛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公平值虧損10,000,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8,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中國微電子債券」)。中國微電子債券以港元計值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以轉換價每股0.125港元將中國微電子債券轉換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亦可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部份或全部中國微電子債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全部中國微電子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及其他中國微電子債券之票據持有人訂立變更契約並同意更改中國微電子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變更已生效。中國微電子債券名義上分為兩個相等部份：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及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按每年2.5%計息，有關利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應計並須於到期時支付，且概無嵌入任何轉換權。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且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以轉換價每股0.33港元將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倘本集團未行使轉換權，則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將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於中國微電子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大幅變動，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中國微電子債券，並將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及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分別確認為應收貸款(見附註27)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iii)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價因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供股而已自0.330港元調整至每股0.285港元。

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可換股債券部份隨附的嵌入式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就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價 | 0.150 港元 | 0.200港元 |
| 轉換價 | 0.285 港元 | 0.330港元 |
| 無風險率（附註a） | 0.737% | 0.349% |
| 預期年期（附註b） | 2.671 年 | 3.671年 |
| 預期波幅（附註c） | 60.409% | 40.003% |
| 折現率 | 19.444% | 19.543%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微電子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為4,7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72,000港元），而公平值虧損8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856,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匯創債券」）。匯創債券以港元計值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本集團有權以轉換價每股3.80港元將匯創債券轉換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倘本集團未行使轉換權，則匯創債券將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償還。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全部匯創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匯創債券，並導致公平值收益2,7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751,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 (v) 作為出售冠宇集團的部份代價，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補足期權及認沽期權（所有詞彙之定義及詳情載於附註30）。

補足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補足期權

|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初步確認 |
|------------------|------------------|--------------------------|
| 優派能源之股價（定義見附註30） | 0.560 港元 | 0.480港元 |
| 行使價 | 2.000 港元 | 2.000港元 |
| 無風險利率（附註a） | 0.559% | 0.538% |
| 預期年期（附註b） | 2.245 年 | 3.000年 |
| 預期波幅（附註c） | 45.755% | 73.530% |

認沽期權

|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初步確認 |
|------------|------------------|--------------------------|
| 優派能源之股價 | 0.560 港元 | 0.480港元 |
| 行使價 | 2.200 港元 | 2.200港元 |
| 無風險利率（附註a） | 0.594% | 0.565% |
| 預期年期（附註b） | 2.327 年 | 3.083年 |
| 預期波幅（附註c） | 46.092% | 72.6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v)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補足期權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分別為323,983,000港元及226,590,000港元，而公平值虧損總額49,534,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附註：

- (a)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相關債券或股份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釐定。
- (b) 預期年期指相關債券或期權的預期剩餘年期。
- (c) 預期波幅乃經計算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優派能源相關金融資產的股價的每週歷史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23. 按金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011 | 991 |
| 就購置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附註） | 150,000 | 150,000 |
| | 151,011 | 150,991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陽光忠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陽光忠興」，其乃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所控制實體）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收購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擁有土地使用權（一幅位於中國土地之使用權）的Access Profit Glob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可退回按金150,000,000港元已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陽光忠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落實總代價將為15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而言，已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205 |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 | 中國附屬公司 產生的預扣稅 (附註)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5) | 390 | 205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a)) | 185 | (390) | (205)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附註：根據中國法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1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20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 | 4,658 |
| 在製品 | - | 5,138 |
| 製成品 | - | 6,641 |
| 煤炭、消耗品及其他 | 2,776 | 2,840 |
| | 2,776 | 19,277 |

2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9,774 | 13,178 |
| 應收票據 | - | 217 |
| 有關放貸業務之應收利息 | 13,072 | - |
|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收票據 | 57,627 | - |
| | 80,473 | 13,395 |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款項包括56,7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31,000港元)的應收款項,乃以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給予其高檔消費品膠盒及紙盒銷售業務的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給予其商品貿易業務的客戶者為90日及給予其煤炭銷售的客戶者為12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其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7,357 | 9,351 |
| 31至60日 | 2,106 | 2,533 |
| 61至90日 | 19,306 | 1,006 |
| 91至180日 | 28,632 | 505 |
| | 67,401 | 13,395 |

有關放貸業務的應收利息應按時間基準計息，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見附註27）後並根據與其客戶訂立的協議所列介乎1個月至10個月的年期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支付應收利息。

於釐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獲授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止期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化。本集團認為將賬齡超過180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視為已減值，因為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將無法收回。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毋須進一步為信貸提供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為4,044,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到期，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賬齡為64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逾期1至30日 | - | 2,481 |
| 逾期31至60日 | - | 1,006 |
| 逾期61至180日 | - | 557 |
| | - | 4,0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續)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及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4,6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銀行融資撥備抵押，實際利率為每年約0.37%(二零一三年：無)。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按實際年利率0.27%(二零一三年：0.27%)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30,8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963,000港元)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貸款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即期： | | |
| 承兌票據（附註a） | - | 25,000 |
| 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附註b） | 5,572 | 5,572 |
| 應收第三方之有抵押貸款、按每年20%計息及 於二零二四年償還（附註c） | 1,000 | - |
| | 6,572 | 30,572 |
| 即期： | | |
| 承兌票據（附註a） | 25,000 | - |
| 有抵押、按每年36%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償還（附註c） | 57,000 | - |
| 有抵押、按每年22%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償還（附註c） | 100,000 | - |
| 有抵押、按每年15%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償還（附註c） | 6,000 | - |
| 有抵押、按每年25%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償還（附註c） | 20,000 | - |
| 有抵押、按每年30%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償還（附註c） | 10,535 | - |
| 有抵押、按每年24%計息及於二零一三年償還（附註c） | - | 50,000 |
| 無抵押、按每年30%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償還（附註d） | 48,500 | - |
| 無抵押、按每年20%計息及於二零一三年償還 | - | 60,000 |
| | 267,035 | 110,000 |
| | 273,607 | 140,5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貸款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25,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嘉年華票據」)。嘉年華票據以港元計值，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嘉年華票據按每年3.5%計息，利息將於到期日期支付。嘉年華票據將於到期日期償還100%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b) 有關中國微電子計息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22(iii)。
- (c) 應收貸款由借款人持有之物業或股本投資作抵押。
- (d) 應收貸款由借款人之大股東擔保(「該擔保」)。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訂立一份股份抵押協議，據此，除該擔保外，借款人之股份及借款人持有之股本投資均抵押予本集團。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28. 持作買賣投資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 | |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 138 |
|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 4 |
| | - | 142 |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買入報價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4,000港元乃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代價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收以下各項之代價 | | |
| 蒙港集團出售事項(附註i) | 151,244 | 149,875 |
| Winbox集團出售事項(附註ii) | 5,702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附註iii) | 10,000 | – |
| | 166,946 | 149,875 |

附註:

(i) 應收出售蒙港集團之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此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503,000,000元之現金代價(「總代價」)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蒙港集團」)(「蒙港集團出售事項」)，蒙港集團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內蒙古採煤營運」)。蒙港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原應分四筆分期付款支付：於完成前應支付人民幣781,560,000元；於完成後90日內支付人民幣420,840,000元；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人民幣225,450,000元及於完成後十五個月內支付餘下之人民幣75,15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有關蒙港集團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買方同意將總代價減少人民幣75,000,000元。有關減少將透過扣減第三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扣減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35,000,000元償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買方自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海南區稅務局(「稅務局」)接獲通知(「該通知」)，據此，稅務局要求買方預扣額外營業稅人民幣8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因此，本集團與稅務局進行協商，最終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撤銷該通知。然而，買方繼續預扣該筆人民幣8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代價 (續)

附註：(續)

(i) 應收出售蒙港集團之代價 (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仲裁，以索回該筆未償付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買方已向仲裁法院提供其書面答辯並辯稱稅務局發出之該通知並無清楚列示額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本交易，而稅務局撤銷該通知不可免除買方預扣及支付額外營業稅之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40,150,000元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買方向委員會提出反仲裁要求並聲稱本集團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履行若干條款及責任。由於該未能履約事宜，買方於蒙港集團之煤礦可投入營運前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因此，買方扣壓總代價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並索償賠償總額約人民幣65,000,000元（約82,000,000港元）。

鑑於稅務局已撤銷該通知及董事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已完全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於仲裁中具有利理據，無法收回該金額之風險極微，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償付代價人民幣120,150,000元（或相當於151,2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9,875,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應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代價 (續)

附註：(續)

(ii) 應收出售Winbox集團之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匯國際」)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inbox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nbox集團」)之全部100%股權，Winbox集團營運本集團之包裝盒營運，代價總額為80,000,000港元(「Winbox集團出售事項」)。代價(i) 6,500,000港元將於完成Winbox集團出售事項當日以現金付款之方式支付；(ii) 6,5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於完成Winbox集團出售事項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結算；及(iii)按每股金匯國際股份1.7179港元發行39,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相等於金匯國際之經擴大股權約7.54%)之方式支付。

Winbox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由於部份現金代價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結算，該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於初始確認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按估算利率每年14%估計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代價賬面值為5,702,000港元。

(iii)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按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投資。代價將分四期支付：於完成前支付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前支付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前支付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前支付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未償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代價1,5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其於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宇集團」，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煤礦（「新疆採煤營運」））之全部權益及轉讓1,6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冠宇出售事項」）。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每股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67,500,000股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優派能源股份」）。然而，倘於完成該出售事項當日之第三週年日期（「第三週年日期」），優派能源股份於緊接第三週年日期（包括當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每股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新優派能源股份（「補足期權」）；(ii) 845,000,000港元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及(iii)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於第三週年日期，本公司有權要求優派能源透過優派能源提名之獨立合資格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優派能源與有關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價格（「配售價」）安排銷售優派能源股份（最多為140,000,000股）（「認沽期權」）。倘配售價低於每股2.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支付短缺數額作為現金補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冠宇出售事項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冠宇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新疆採煤營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冠宇集團之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328 |
| 預付租賃款項 | 1,898 |
| 採礦權 | 1,568,091 |
| 按金 | 7,973 |
| 存貨 | 13,917 |
| 應收賬款 | 1,980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77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031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 <u>1,631,993</u> |

冠宇集團之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2,039 |
| 其他應付款項 | 13,252 |
| 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 | 6,802 |
| 借貸 | 33,369 |
| | <u>55,462</u> |
| 已收優派能源按金 | 10,000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 <u>65,46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年內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內蒙古採煤營運、新疆採煤營運及包裝盒營運）之合併業績乃載於下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包括包裝盒營運，其已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 | |
| 收益 | 161,445 | 145,510 |
| 銷售成本 | (106,268) | (117,215)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6,274 | 4,23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 | 18 |
| 分銷及銷售成本 | (7,404) | (2,713) |
| 行政開支 | (39,283) | (44,293)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撇銷(附註) | - | (86,693) |
| 其他開支 | - | (266) |
|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 (1,060) | (2,365) |
| 稅項費用 | (7,722) | (2,203) |
| | 5,990 | (105,983) |
| 出售營運所得之收益 | 88,416 | 141,619 |
| 應佔所得稅開支 | - | (124,121)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 94,406 | (88,485) |

附註：

金額指就新疆煤炭開採營運將予進行之規劃技術改進工程之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過往年度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冠宇出售事項，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終止協議以取消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已付按金（於訂立終止協議後）不可退還，故已付按金相應地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已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核數師酬金 | 631 | 422 |
| 存貨撥備 | - | 11,57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 1,137 | 4,156 |
| 已出租物業之經營租金 | 3,204 | 3,285 |
| 採礦權攤銷 | - | 992 |
|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 | - | 70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收益)虧損 | (256) | 340 |
| 董事酬金(附註) | 2,000 | - |
| 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 | |
| 花紅(附註) | - | 44,000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附註) | 22,390 | 72,88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432 | 5,825 |
| | 29,822 | 122,711 |
| 利息收入 | (608) | (678) |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138 | (24)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 | |
|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4,056 | (19,301)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5,114) | (27,872)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 | 52,647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包括就完成出售冠宇集團分別支付予一名董事及其他員工2,000,000港元及850,000港元被計入釐定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之特別花紅。詳情載於附註38(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包括就完成出售蒙港集團分別支付予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44,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被計入釐定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特別花紅。詳情載於附註38(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即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 | 7,832 |
|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票據 | 24,748 | - |
| | 24,748 | 7,832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尚未償還金額。就高檔消費品膠盒及紙盒銷售貿易採購業務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就商品貿易業務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載述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3,264 | 6,345 |
| 31至60日 | 1,484 | 1,220 |
| 61至90日 | - | 184 |
| 91至180日 | - | 83 |
| | 24,748 | 7,832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包括一筆23,8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0,000港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持續成本的未償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包括一筆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485,000港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之票據（「票據」）。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亦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合共行使價最多為10,000,000美元之普通股，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及投資者尚未協定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協定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投資者進一步訂立一份協議（「補充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認股權證將不予發行，而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責任獲解除。

票據之到期日為於發行日期後一年。票據附帶固定利率為每年17%。票據可由本公司提早按將予贖回票據本金額之100%及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全部或部份予以贖回。

票據乃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就一筆現金所得款項113,358,000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123,880,000港元）之票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票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相若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嵌入提早贖回期權的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票據估值的資料如下：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無風險利率（附註a） | 0.097% |
| 預期年期（附註b） | 5.3個月 |
| 信貸及其他息差（附註c） | 22.503% |
| 折現率 | <u>22.97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抵押票據 (續)

附註：

- (a)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票據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釐定。
- (b) 預期年期為票據的預期剩餘年期。
- (c) 信貸及其他息差乃經參考本公司的信貸分析、具有類似信貸強度的可資比較公司所發行債券的市場收益以及本公司的特定風險溢價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票據的公平值為122,582,000港元，公平值虧損20,81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提早贖回期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4,000,000美元（相當於185,820,000港元）之票據之餘下部份，現金所得款項為170,2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以現金293,715,000港元全數贖回全部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本金額16,000,000美元），公平值收益4,01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a) | 17,000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b) | 193,000 | — |
|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c) | 14,000 | — |
| | 224,000 | — |
| 應償還之賬面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計算): | | |
| 一年之內 | 210,000 | — |
| 超過五年 | 14,000 | — |
| | 224,000 | — |
| 包括: | | |
| 於一年之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 210,000 | — |
|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14,000 | — |
| | 224,000 | — |

附註:

(a) 銀行透支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40,000,000港元作擔保。銀行透支以浮動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或最優惠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5%至5.55%。

(b)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205,800,000港元、昊天財務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國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賬戶及本集團一艘遊艇。

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7%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4.25%。

(c) 本借貸無抵押,每年以固定年利率5.5%計息並將在二零二一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定設立一項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選擇遵從按合資格香港僱員每月相關收入5%的最低法定供款（但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1,000港元））規定。有關供款於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各自地方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內扣除的成本為6,3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84,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已付或應付的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法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未備資金之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享有根據估計最終薪金及服務至退休之年期計算之退休福利。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 | 5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927,535,804 | 196,377 |
|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附註a) | 3,000,000 | 150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30,535,804 | 196,527 |
|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附註b) | 41,500,000 | 2,075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72,035,804 | 198,602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3,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0.1625港元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合共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41,5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0.1625港元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合共41,5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附註37。

於兩個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包括i)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式為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削減」）；iii)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其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用作可供分派儲備之本公司之其他儲備；iv)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開曼群島有關機關的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本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37. 儲備

股份溢價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2,819,640 | 2,819,303 |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 4,669 | 337 |
| 於年末 | 2,824,309 | 2,819,6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續)

認股權證儲備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7,570 | 6,331 |
| 到期之認股權證 | - | (6,331) |
|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 | - | 7,855 |
| 發行認股權證應佔的交易成本 | - | (256) |
|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 | (401) | (29) |
| 於年末(附註) | 7,169 | 7,570 |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項配售安排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向19名獨立承配人發行785,500,000份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0.162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前隨時行使。配售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約為7,855,000港元。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已分類為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41,500,000(二零一三年：3,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41,000,000份(二零一三年：782,500,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其可轉換為741,000,000(二零一三年：782,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法定盈餘儲備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及年末 | 3,539 | 3,5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續)

購股權儲備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43,900 | 34,719 |
|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4,154) | (6)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2,462 | 9,187 |
| 於年末 | 42,208 | 43,900 |

資產重估儲備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6,697 | 1,826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93,626 | (4,011) |
| 減值虧損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24,613 | 15,555 |
| 於出售時對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29,061) | 3,327 |
| 有關已出售之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2,126) | - |
| 於年末 | 203,749 | 16,697 |

特殊儲備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及年末 | (5,754) | (5,7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續)

匯兌儲備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76,909 | 181,956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2,591 | 15,458 |
| 有關已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87,686) | (120,505) |
| 於年末 | 1,814 | 76,909 |

38. 出售附屬公司

(a) Winbox集團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Winbox集團之全部股權。Winbox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454 |
| 投資物業 | 929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5 |
| 持作買賣投資 | 16,47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6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669 |
| 存貨 | 28,291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4,481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018 |
| 持作買賣投資 | 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0,17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97)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 (15,341) |
| 應付稅項 | (3,138) |
| | 83,3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Winbox集團出售事項 (續)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淨收益：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 | 6,500 |
| 應收遞延現金代價 | 5,702 |
| 股份代價 | 61,235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83,358) |
| 於出售Winbox集團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9,923 |
| 於出售Winbox集團時將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2,126 |
| 其他直接成本 | (909) |
| 出售所得之淨收益 | 1,219 |

出售所得之淨收益1,219,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見附註31)。

Winbox 集團出售事項於出售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 6,500 |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30,178) |
| 其他已付直接成本 | (909)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24,5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冠宇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冠宇集團之全部股權。冠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947 |
| 預付租賃款項 | 1,903 |
| 採礦權 | 1,580,202 |
| 按金 | 7,449 |
| 存貨 | 46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8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0,345 |
| 其他應付款項 | (34,859) |
| 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 (6,889) |
| 借貸 | (33,796) |
| | 1,606,853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淨收益：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 | 845,000 |
| 已收股份代價 | 176,400 |
| 已收購股權代價 | 600,107 |
| 於出售冠宇集團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77,763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1,606,853) |
| 其他直接成本(附註) | (5,220) |
| 出售所得之淨收益 | 87,1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冠宇出售事項 (續)

出售所得之淨收益87,197,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損益內 (見附註31)。

冠宇出售事項於出售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 845,000 |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50,345) |
| 已付其他直接成本 | (2,370) |
| | 792,285 |
| 減：於過往年度已收按金 | (10,000)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782,285 |

附註：冠宇出售事項已成功完成，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產生巨額現金流及帶來淨利潤。為肯定若干僱員參與是次交易之努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批准一筆2,850,000港元的特別花紅。特別花紅中之2,000,000港元已支付予一名董事，而餘下之850,000港元已支付予其他員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c) 蒙港集團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蒙港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蒙港集團所得之淨收益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9,600 |
| 預付租賃款項 | 25,891 |
| 採礦權 | 2,056,632 |
| 按金 | 19,137 |
| 存貨 | 3,07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0,033 |
| 存置於特別目的賬戶之現金 | 8,285 |
| 其他應付款項 | (3,920) |
| 遞延稅項負債 | (513,018) |
| 特別目的資金 | (366,990) |
| | <u>1,608,720</u>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淨收益：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已收及應收代價 (附註i) | 1,846,817 |
| 代價調整 (附註i) | (92,870) |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1,608,720) |
| 於出售蒙港集團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0,505 |
| 印花稅及其他直接成本 (附註ii) | (124,113) |
| 出售所得之淨收益 | <u>141,61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c) 蒙港集團出售事項 (續)

出售所得之淨收益141,619,000港元連同與是項出售有關之應佔所得稅開支124,121,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見附註31)。

蒙港集團出售事項於出售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附註iii) | 1,604,072 |
| 印花稅及其他已付直接成本(附註ii) | (124,113) |
| 已付預扣稅(附註iv) | (105,589) |
| | <u>1,374,370</u> |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總代價人民幣1,503,000,000元(約1,846,817,000港元)將會分四期支付：於完成前支付949,417,000港元；於完成後90日內支付523,759,000港元；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280,763,000港元及於完成後十五個月內支付餘下之92,87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有關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買方同意將總代價削減人民幣75,000,000元(約92,870,000港元)。有關削減將透過將第三筆分期付款扣除人民幣40,000,000元(約49,613,000港元)及將最後一筆分期付款扣除人民幣35,000,000元(約43,257,000港元)進行。
- (ii) 由於蒙港集團出售事項已成功完成，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產生巨額現金流及帶來淨利潤。為肯定若干僱員參與是次交易之努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批准一筆50,000,000港元的特別花紅。特別花紅中之44,000,000港元已支付予一名董事，而餘下之6,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其他員工。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已悉數繳清首筆及第二筆分期付款，加第三筆分期付款之130,89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150,000元(或相等於151,2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9,875,000港元)之餘下未結算代價作為應收代價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詳情載於附註29(i)。
- (iv) 就蒙港集團出售事項確認之預扣稅為124,12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扣稅總額18,532,000港元尚未支付並將於收到附註29(ii)所詳述之餘下未結算代價時予以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產抵押

除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抵押4,61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償付其若干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7,570 | 10,937 |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4,669 | 6,182 |
| | 12,239 | 17,119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住宅物業應付的租金。所議定租賃的租期為兩至五年，而租金於相關租期內為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簽訂租約：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 | 420 |
| 兩至五年內 | - | 1,456 |
| | - | 1,876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為420,000港元，扣除開支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於出售Winbox集團後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續)

(b) 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附註a) | 150,000 | 5,080 |
|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附註b) | - | 924,70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陽光忠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最終確定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150,000,000港元，故進一步150,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已於其後獲解除。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24,700,000港元之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亦包括與本集團之新疆煤炭開採營運有關之資本承擔。

4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採納(「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旨在激勵參與者；
- (ii)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顧問以及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 (iii)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iv) 就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分三個階段歸屬：獲授購股權的30%（調低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將由購股權接納日期（「接納日期」）起計滿一年至緊接接納日期滿四週年前當日止歸屬；獲授購股權的30%（調低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將由接納日期起計滿兩年至緊接接納日期滿五週年前當日止歸屬；獲授購股權的40%（調低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將由接納日期起計滿三年至緊接接納日期滿六週年前當日止歸屬：
- (v)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股份面值；及
- (vi) 須於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時支付1港元的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兩年內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授予日期 | 行使期間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沒收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沒收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董事 | | | | | | | | |
| 霍志德(附註) | 8.4.2011 | 8.4.2012至8.4.2015 | 0.74 | 600,000 | - | 600,000 | - | 600,000 |
| | 8.4.2011 | 8.4.2013至8.4.2016 | 0.74 | 600,000 | - | 600,000 | - | 600,000 |
| | 8.4.2011 | 8.4.2014至8.4.2017 | 0.74 | 800,000 | - | 800,000 | - | 800,000 |
| 行政總裁 | | | | | | | | |
| 李女士 | 27.9.2010 | 27.9.2012至26.9.2014 | 0.800 | 5,700,000 | - | 5,700,000 | - | 5,700,000 |
| | 27.9.2010 | 27.9.2013至26.9.2015 | 0.800 | 5,700,000 | - | 5,700,000 | - | 5,700,000 |
| | 27.9.2010 | 27.9.2014至26.9.2016 | 0.800 | 7,600,000 | - | 7,600,000 | - | 7,600,000 |
| 其他僱員 | | | | | | | | |
| 其他僱員 | 8.6.2007 | 8.6.2009至5.7.2013 | 0.860 | 15,000 | (15,000) | - | - | - |
| | 8.6.2007 | 8.6.2010至5.7.2014 | 0.860 | 260,000 | - | 260,000 | (260,000) | - |
| | 1.4.2010 | 1.4.2012至31.3.2014 | 1.202 | 6,000,000 | - | 6,000,000 | (6,000,000) | - |
| | 1.4.2010 | 1.4.2013至31.3.2015 | 1.202 | 6,000,000 | - | 6,000,000 | - | 6,000,000 |
| | 1.4.2010 | 1.4.2014至31.3.2016 | 1.202 | 8,000,000 | - | 8,000,000 | - | 8,000,000 |
| | 27.8.2010 | 27.8.2012至26.8.2014 | 0.800 | 1,950,000 | - | 1,950,000 | - | 1,950,000 |
| | 27.8.2010 | 27.8.2013至26.8.2015 | 0.800 | 1,950,000 | - | 1,950,000 | - | 1,950,000 |
| | 27.8.2010 | 27.8.2014至26.8.2016 | 0.800 | 2,600,000 | - | 2,600,000 | - | 2,600,000 |
| | 27.9.2010 | 27.9.2012至26.9.2014 | 0.800 | 13,170,000 | - | 13,170,000 | - | 13,170,000 |
| | 27.9.2010 | 27.9.2013至26.9.2015 | 0.800 | 13,170,000 | - | 13,170,000 | - | 13,170,000 |
| | 27.9.2010 | 27.9.2014至26.9.2016 | 0.800 | 17,560,000 | - | 17,560,000 | - | 17,560,000 |
| | 8.4.2012 | 8.4.2012至8.4.2015 | 0.740 | 1,350,000 | - | 1,350,000 | - | 1,350,000 |
| | 8.4.2012 | 8.4.2013至8.4.2016 | 0.740 | 1,350,000 | - | 1,350,000 | - | 1,350,000 |
| 8.4.2012 | 8.4.2014至8.4.2017 | 0.740 | 1,800,000 | - | 1,800,000 | - | 1,800,000 | |
| | | | 96,175,000 | (15,000) | 96,160,000 | (6,260,000) | 89,900,000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0.880 | 0.860 | 0.880 | 1.188 | 0.858 |
| 於年末可行使 | | | | 27,095,000 | | 55,850,000 | | 87,300,000 |

附註：霍志德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在本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2,4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87,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並已於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中計入相應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Goodwill Interational（於完成Winbox集團出售事項前由附屬公司董事控制）出售於Winbox集團之全部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算賬面總值為639,349,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金額。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持有人乃由李女士持有控制權益的公司。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支付150,000,000港元作為透過收購一間該等董事擁有之公司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按金。詳情載於附註23。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票據持有人（由李女士擁有控制權益）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支付利息1,293,000港元。
- (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注資1,000港元註冊成立兩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3,669,000港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 16,650 | 58,811 |
| 聘用後福利 | 96 | 74 |
| 以股份形式付款 | 1,484 | 4,477 |
| | 18,230 | 63,362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出售冠宇集團之部份代價，本集團已收公平值為176,400,000港元之股份代價及公平值為600,107,000港元之購股權代價，並分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出售Winbox集團之部份代價，本集團已收公平值為61,235,000港元之股份代價（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公平值5,702,000港元之應收代價。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代價10,000,000港元尚未收取，並已作為應收代價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149,875,000港元仍未收取並作為應收代價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此外，18,532,000港元之預扣稅仍未結算並作為應付稅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已收實際代價為1,498,483,000港元，為代價1,604,072,000港元並扣除預扣稅105,589,000港元。
- (f)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微電子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變動時，中國微電子債券之公平值11,144,000港元已終止確認。5,572,000港元及5,572,000港元之計息中國微電子債券及可換股中國微電子債券已分別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 | 持有 股份類別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Winbox (BVI) Limited (附註i)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460美元 | -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冠宇有限公司(附註i)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美元 | -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附註iii) | 實繳資本 | 人民幣9,280,000元 | - | 100% | - | 100% | 開發地下煉焦煤礦 |
| Dardel S.A.S.(附註i) | 法國 | 普通股 | 470,000歐元 | - | - | - | 100% |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優質膠盒及紙盒 |
| 東莞永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i) | 中國(附註iii) | 實繳資本 | 1,000,000美元 | - | - | - | 100% | 生產及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優質膠盒及紙盒及提 供分包服務(集團內部 服務) |
| 輝協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 香港 | 普通股 | 2港元 | - | -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堅嘉有限公司(附註i) | 香港 | 普通股 | 2港元 | - | - | - | 100% | 投資控股 |
| 金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 | - | 100% | 投資控股 |
| Merrymaking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0,000美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Pleasing Resul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50,000美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
| Venture Path Limited(附註i)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0,000美元 | - | -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永保時有限公司(附註i) | 香港 | 普通股 | 普通股 5,5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500,000港元 (附註ii) | - | - | - | 100% |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優質膠 盒及紙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 | 持有 股份類別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 中國(附註iii) | 實繳資本 | 30,000,000港元 | - | - | - | 100% | 生產及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優質膠盒及紙盒及提 供分包服務(集團內部 服務) |
| Winpac Europe Limited (附註i) | 英國 | 普通股 | 500,000英鎊 | - | -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永保利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 | 香港 | 普通股 | 2港元 | - | - | - | 100% | 投資控股 |
| Winpac Trading Co. Limited (附註i) | 香港 | 普通股 | 500,000港元 | - | - | - | 100% | 銷售高檔消費品的 優質膠盒及紙盒 |
| Winpac SARL(附註i) | 法國 | 普通股 | 10,000歐元 | - | - | - | 100% | 物業持有 |
|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
|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港元 | - | 100% | - | 100% | 放貸 |
| 昊天華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附註iv) | 普通股 | 10,000,000港元 | - | 50% | - | 50% | 投資控股 |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無權收取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無權參與該附屬公司的溢利。在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於就各股份分派合共100,000,000港元後，自剩餘資產中獲退回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本。
- (iii)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v) 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50%權益。根據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訂立之股東協議，本集團有資格委任該附屬公司三名董事，而其他投資者僅可委任兩名董事。因此，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未償還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大部份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 主要業務 | 主要營業地點 | 附屬公司數目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投資控股 | 香港 | 26 | 19 |
| | 中國 | 6 | 2 |
| | | 32 | 21 |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建議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794,407,160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951,787,160股發售股份而集資不少於約198,6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23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此外，將按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不少於794,407,160股紅股及不超過951,787,160股紅股（「紅股發行」）。

直至報告日期，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尚未完成。

財務概要

業績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收益—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 97,029 | 122,099 | 143,079 | 145,510 | 201,768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69,409) | (96,646) | (378,458) | (219,324) | (12,415)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2) | (44) |
| 年內虧損 | (469,409) | (96,646) | (378,458) | (219,326) | (12,459) |

資產及負債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2,502,224 | 2,744,900 | 4,314,591 | 2,689,216 | 2,830,127 |
| 負債總額 | (1,403,942) | (945,065) | (1,580,030) | (241,913) | (276,270) |
| | 1,098,282 | 1,799,835 | 2,734,561 | 2,447,303 | 2,553,85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098,282 | 1,799,835 | 2,734,561 | 2,442,305 | 2,548,903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4,998 | 4,954 |
| | 1,098,282 | 1,799,835 | 2,734,561 | 2,447,303 | 2,553,857 |